

合 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就金坛大道、鑫城大道、金山路、金桂路等道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金坛大道、鑫城大道、金山路、金桂路等道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编号“公采JSKT2021-004”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为“招标方”，系指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3) “乙方”为“承包方”，系指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务范围

金坛大道、鑫城大道、金山路、金桂路等道路污水管道修复

3. 综合单价的确定

本项目总价：¥ 2011911.56 元（其中暂列金 1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其中暂列金拾陆万元）

4. 甲方的权利

4.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标书要求等进行检查考核。

4.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处罚乙方和中止合同。

4.3 乙方出现人员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弥补这些人员空缺，以保障作业进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的作业人员。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提前告知乙方。

5.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

5.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6. 乙方的权利

6.1 乙方作为服务中标人，具有向甲方提供管道修复资格。

6.2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7. 乙方的义务

- 7.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 7.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 7.3 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7.4 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负责作业安全。
- 7.5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
- 7.6 修复过程中所需的树脂均需使用进口树脂，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提供本次修复所使用的进口树脂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7.7 乙方在进行内衬翻转法修复前应根据甲方要求现场制作试块，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强度试验，强度相关规定要求后方能进行修复施工。

7.8 工程的修复成果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最终现场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并汇总成成果图（含 CAD 版）。

8.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与标书要求一致。

9. 作业费用支付程序

合同价格为中标价格，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乘积后确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本项目工程支付款节点：

- 1、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0%；
- 3、工程审计结束并通过审计机关复核（如有）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价的 3% 缴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注：1. 各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专用发票；
2. 各支付节点付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0.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4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五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服务中的服务承诺。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 (1) 乙方投标文件有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2)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承诺, 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 (3) 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 (4)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5)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2、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方、乙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 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 3、在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五.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